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6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宗翰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陳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735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2日113年度壠簡字第146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964元（計算式： $122,300 + 204664 = 326,964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3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吳宏明